（上接B17版）

华方科泰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1	嘉土国用（2005）第195669号	经济开发区云海路205号	10,688.7
2	嘉土国用（2005）第195670号	经济开发区云海路205号	2,422.5
3	嘉土国用（2012）第504263号	云海路340号	16,790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4	315房地证2013字第01512号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159,710
5	办理中	重庆市酉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7,564.00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权属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6	吉国用（2012）第4-26-7号	乾州健新路168号	42,835.5

（2）商标权

华方科泰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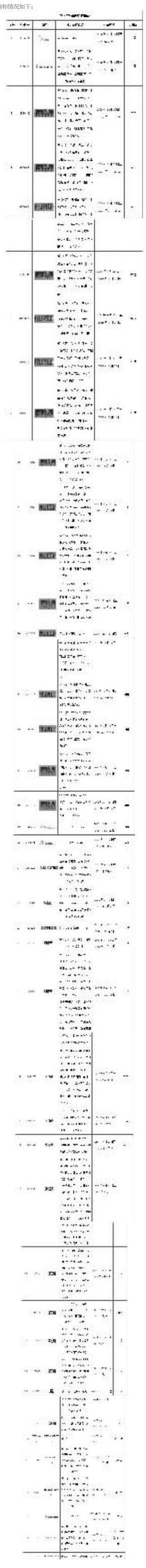

（3）专利权

华方科泰及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ZL02117407.5	发明专利	多酶组合胶囊	2002年04年19日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2	ZL201110347369.6	发明专利	一种含奥美拉唑的肠溶片剂	2011年11月4日
3	ZL201310065167.1	发明专利	一种头孢克肟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3年3月1日
4	ZL201310081888.1	发明专利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及其生产工艺	2013年3月14日
5	ZL201310044280.1	发明专利	一种头孢克洛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3年1月31日
6	ZL201030586241.1	外观设计	包装盒（双氢青蒿素哌喹片-9片）	2010年11月1日
7	ZL201220341557.8	实用新型	一种胶囊充填机加料装置	2012年7月7日
8	ZL201220341560.X	实用新型	沸腾制粒干燥机尾气除尘系统	2012年7月7日
9	ZL201220341267.3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灌装机喷嘴导向器	2012年7月7日
10	ZL201220422913.9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压差计托板	2012年8月21日
11	ZL201220422905.4	实用新型	一种弹性矫正进、出瓶装置	2012年8月21日
12	ZL201220450289.3	实用新型	一种铝塑包装机双加料装置	2012年9月2日
13	ZL201320661053.9	实用新型	制药片剂抛光系统	2013年10月18日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4	ZL201320216628.6	实用新型	青蒿素提取辅料活化脱水装置	2013年4月25日
15	ZL201320216563.5	实用新型	青蒿素提取系统放空溶剂回收处理装置	2013年4月25日
16	ZL201320205184.6	实用新型	青蒿素真空干燥机	2013年4月22日
17	ZL201320230753.2	实用新型	一种青蒿素提取液预热装置	2013年4月28日
18	ZL201320230745.8	实用新型	一种青蒿素提取有机废弃物燃烧装置	2013年4月28日
19	ZL201320230725.0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提取罐蒸汽加热搅拌装置	2013年4月28日
20	ZL201320216554.6	实用新型	中药废弃药渣燃料传输装置	2013年4月25日
21	ZL201320205185.0	实用新型	锅炉尾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2013年4月22日
22	ZL201010125786.1	发明	一种青蒿轮作方法	2010年3月17日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23	ZL200910044008.7	发明	一种黄姜生产皂素的生产工艺	2009年7月30日
24	ZL200920065423.6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浓缩罐的除泡装置	2009年7月30日
25	ZL200920065425.5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提取物的尾气回收处理装置	2009年7月30日
26	ZL200920065424.0	实用新型	一种提取液预热装置	2009年7月30日
27	ZL200920065422.1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尾气再利用装置	2009年7月30日

（4）房屋所有权

华方科泰及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1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41584号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云海路205号5幢	602.70
2	嘉房权证禾字第00141585号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云海路205号	9,103.83
3	嘉房权证禾字第00523879号	嘉兴市云海路340号4幢	4,699.14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4	房权证101字第117454号	重庆市渝中区大黄路6号12幢A单元1-3#	84.88
5	办理中（综合楼）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2,676.80
6	办理中（门卫室）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76.84
7	办理中（原叶仓库一）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7,311.72
8	办理中（原叶仓库二）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2,203.32
9	办理中（原叶仓库三）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7,446.75
10	办理中（综合仓库）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2,179.24
11	办理中（皂素提取车间）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2,523.12
12	办理中（多功能车间）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2,491.56
13	办理中（危险品库）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459.04
14	办理中（C罐区）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2,070.64
15	办理中（青蒿衍生物精致车间）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2,761.62
16	办理中（青蒿素提取车间）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4,472.76
17	办理中（消防泵房机修及变电所）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609.40
18	办理中（锅炉房）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1,014.72
19	办理中（干煤房）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567.00
20	待办理（华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重庆市西阳县板溪轻工业园金园大道南路108号	651.00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序号	权属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21	吉房权证乾字第712003490号	乾州办事处建新路全部	1,588.88
22	吉房权证乾字第712003493号	乾州办事处建新路全部	368.44
23	吉房权证乾字第712003494号	乾州办事处建新路全部	8,363.86
24	吉房权证乾字第712003495号	乾州办事处建新路全部	2,051.14
25	吉房权证乾字第712003496号	乾州办事处建新路全部	4,069.76

注：根据酉阳县国土资源和房管局于2014年12月2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序号第5—19号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第20号房产待按固定资产投资报建后，可办理房屋产权证。

6、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华方科泰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酉阳支行2014年保字第4200002014100025	4,500万元	2014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2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吉中银保2013年02字01号	3,000万元	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7、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止本预案披露日，华方科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其他未决事项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539号《审计报告》，华方科泰最近一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7,109,097.66	282,924,602.69
非流动资产	232,215,449.30	238,845,656.70
资产合计	499,324,546.96	521,770,259.39
流动负债	218,409,226.29	241,622,182.33
非流动负债	52,027,497.47	58,545,120.27
负债合计	270,436,723.76	300,167,302.60
所有者权益	228,887,823.20	221,602,956.79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4,713,138.38	299,157,245.65
营业利润	78,928.97	9,315,844.86
利润总额	9,712,586.34	24,408,456.86
净利润	7,496,435.32	20,821,840.90

华方科泰最近一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6,140,540.48	105,510,557.35
非流动资产	101,170,606.33	101,882,213.80
资产合计	217,311,146.81	207,392,771.15
流动负债	39,308,256.20	36,124,610.9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9,308,256.20	36,124,610.99
所有者权益	178,002,890.61	171,268,160.16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899,034.83	74,461,579.45
营业利润	6,082,719.40	-3,663,122.92
利润总额	6,983,777.03	-3,273,999.26
净利润	6,734,730.45	-3,774,454.50

9、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华方科泰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认定的华方科泰净资产值作为转让价款的依据。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53,330,000.00元，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确定为253,330,000.00元。

（2）评估情况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资产评估字［2014］第2115号）。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①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华方科泰评估后的资产、负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352,386,471.00元、39,300,664.27元和313,085,806.73元，与账面值217,311,146.81元、39,308,256.20元和178,002,890.61元相比分别增值135,075,324.19元、-7,591.93元和135,082,916.12元，增值率分别为62.16%、-0.02%和75.89%。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价值汇总表

单位：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D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6,140,540.48	116,077,559.15	-62,981.33	-0.05%
非流动资产	2	101,170,606.33	236,308,911.85	135,138,305.52	133.57%
其中：固定资产	3	603,123.32	472,610.00	-130,513.32	-21.64%
长期股权投资	6	92,143,735.89	225,960,929.14	133,817,193.25	145.23%
无形资产	7	5,268,374.41	6,720,000.00	1,451,625.59	2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155,372.71	3,155,372.71		
资产合计	9	217,311,146.81	352,386,471.00	135,075,324.19	62.16%
流动负债	10	39,308,256.20	39,300,664.27	-7,591.93	-0.02%
负债合计	11	39,308,256.20	39,300,664.27	-7,591.93	-0.02%
所有者权益	12	178,002,890.61	313,085,806.73	135,082,916.12	75.89%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3,330,000.00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178,002,890.61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75,327,109.39元，增值率为42.32%。。

③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较

华方科泰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3,085,806.73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3,330,000.00元，两者相差59,755,806.73元，差异率19.09%。差异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未考虑企业的获利能力对评估估值的影响，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从本次评估目的以及持续经营条件下、评估机构认为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253,330,000.00元作为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评估后华方科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3,330,000.00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178,002,890.61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75,327,109.39元，增值率为42.32%。由于两种方法从不同途径反映资产价值，故造成差异。

④华方科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的说明

经评估，华方科泰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53,330,000.00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178,002,890.61元相比，本次评估增值75,327,109.39元，增值率为42.32%。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甲乙双方分别于2014年12月2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

（二）标的资产

甲方持有的华方科泰100%股权。

（三）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价格。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邦评报字（2014）第92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3,330,000.00元，因此，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3,330,000.00元。

华方医药不可撤销地向昆明制药承诺：

华方科泰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188.53万元、2,136.88万元和2,826.54万元。净利润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的净利润。如果华方科泰在上述业绩承诺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华方医药应在昆明制药每年年度审计结束后30日内向昆明制药做出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分二期向甲方全部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期限和额度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26,665,000元；

2、在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全部交割过户至乙方名下（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完成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剩余的50%，即人民币126,665,000元。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其董事会审议通过；

2、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六）甲方资产的瑕疵担保及交割过户义务

1、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作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甲方同时保证，在标的股权过户及交割给乙方前，标的公司除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外，不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不进行重大的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以及对外提供担保等，否则甲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在标的股权交割过户完成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和恶意处置，并对标的股权的完整性负责。

3、甲方保证，除向乙方已披露的信息外，甲方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或有的、遗漏的债务或应缴费用；并保证无论何时，如出现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或有和遗漏的债务或应缴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4、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30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过户及交割手续。

（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如本合同生效履行，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承担，就本次转让而言，计算损益的期间约定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

2、交割审计

①在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日内，双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事宜。双方均无条件接受该审计结果。

②资产交割日的确定：双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上个月的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

③资产交割日后的第一日为并表日。自该日起标的股权并入乙方财务报表。

3、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确定后，根据本条第1项的约定，如产生收益，则由乙方享有，不再补偿给甲方；如产生亏损，则由乙方在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时予以直接扣除。

（八）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尽一切努力促使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得以成就。

2、对与本合同及今后双方签订的有关文件及资料，双方承诺除按照法律规定被露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泄露；若本合同因各种原因未能执行，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全部归还对方。

3、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人员安置：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华的公司的股权，因此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及劳动用工暂时保持不变。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履行义务，均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得以保留向乙方追索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的权利。

3、如因甲方原因，标的股权不能于本合同生效且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或功过户至乙方名下并交割完毕，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索因前述违行为约造成的相应损失的权利。如因甲方原因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的60日后仍未成功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过户及交割手续的，乙方可以选择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拟收购资产的可行性分析

（一）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际抗疟药市场中的行业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向控股股东华方医药收购华方科泰的青蒿素业务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青蒿素业务的拓展，完善公司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际抗疟药市场中的行业地位。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发行人完成华方科泰的收购后，将拥有青蒿素业务完整的产业链

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青蒿草的种植面积达到10万亩，青蒿素、蒿甲醚产能将分别各超过100吨，将会形成全球最大的抗疟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和种植青蒿素原料的最大组织者和管理者。

2、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及华方科泰已开发出青蒿素及其衍生物的系列抗疟药品，整合完成后，将成为全球品种最全的抗疟药品供应商

疟疾仍然是当今人类的最大杀手之一。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每年因疟疾造成约62.7万人死亡，其中主要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五岁以下儿童。2013年，97个国家发生了疟疾传播，每年约有2亿多病例，其中大部分从未进行过检查或登记。

青蒿是一种菊科类植物，长久以来以其退烧的能力而闻名，青蒿药物是抗击疟疾的最有效药物，青蒿药物是中国人自主研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植物化学药。青蒿素由于生物利用度偏低，现在主要使用其衍生物作为原料药品，其衍生物主要是蒿甲醚、青蒿琥酯、二氢青蒿素、蒿乙醚，统称为青蒿素类抗疟药。

目前，国际上、瑞士诺华和法国赛诺菲公司主要从事青蒿素制剂的生产，而国内主要以昆明制药、华方科泰以及桂林南药为首的企业从事青蒿素原药的生产。其中，昆明制药是国内蒿甲醚注射液唯一获得生产批准文号的企业，且疗效明显、品质可靠，市场上认知度较高；而华方科泰不仅从事青蒿素制剂（双氢青蒿素哌喹片，商品名：科泰复）的销售，其下属子公司还从事青蒿素原料药、双烯中间体以及衍生物的生产销售，形成了青蒿素种植、生产、市场开拓的完整体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昆明制药在青蒿素的原料生产、提取能力将得以增强，产业链得以延伸，产品线更加丰富，有利于双方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在国际抗疟药市场的地位。

3、有利于双方的产品认证及研发能力的资源整合，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青蒿素行业的市场地位

长期以来，我国青蒿素原料药的出口很大程度上受两大西方制药厂商---瑞士诺华公司和法国赛诺菲公司的制约，主要系这两家公司是联合国指定的青蒿素制剂的供应商，取得了WHO的PQ认证。而目前，国内虽有几十家公司生产青蒿素原料药，但基本无权直接出口青蒿素制剂。这是因为，疟疾流行的非洲国家政府因经济基础薄弱，无钱购买青蒿素制剂等抗疟药，只能依赖联合国赞助，由WHO等国际组织出钱采购，而诺华公司和赛诺菲公司在拿到WHO的订单后，到中国采购“蒿甲醚”或“青蒿琥酯”等青蒿素下游产品，经加工成复方制剂后再供应非洲市场。故取得WHO的PQ认证，对于国内企业获取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发行人及华方科泰的下属企业，青蒿素及蒿甲醚生产车间均通过WHO的认证，蒿甲醚针剂、科泰复已向WHO提交认证申请，整合完成后将成为通过国际认证、高质量标准的国际化企业。

鉴于此，昆明制药蒿甲醚注射液已于2014年12月8日正式向WHO提交PQ认证申请，目前正处于审核反馈阶段。而华方科泰的青蒿素及衍生物原料药已通过中国2010版GMP认证，蒿甲醚原料药生产线已于2014年12月接受WHO的PQ认证现场检查，其主导产品双氢青蒿素也积极准备向WHO申请PQ认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发挥在认证资源方面的共享，争取早日取得WHO的PQ认证，成为国际抗疟药市场上注射剂、口服剂唯一通过认证的企业之一。

此外，昆明制药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个药物研究所及一个博士后工作站，拥有博士学历5人、硕士学历87人，建立了19余人的专家顾问咨询团队，与昆明植物研究所、济南百诺药业、与昆明理工大学、北京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收购完成后，华方科泰和昆明制药的研发资源形成互补，开发出世界上剂型最全的抗疟药品种系列，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青蒿素行业的市场地位。

4、发行人及华方科泰在东南亚、非洲都建立了较完善的营销网络，整合完成后，有利于将公司未来打造成为面向东南亚、非洲市场、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公共服务平台

截止目前，除国内外，华方科泰已在非洲和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点，并在多乌干达、乌干达等多个国家完成了相关产品的注册，而发行人的蒿甲醚注射液等抗疟疾系列产品也已在全球33个国家注册销售，双方产品在注册地以及销售区域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注册对比情况

华方科泰注册情况	
国家区域	已经注册品种情况
乌干达	13个品种，15个规格
肯尼亚	5个品种，6个规格
坦桑尼亚	2个品种，3个规格
桑给巴尔	1个品种，1个规格
西非法语区	10个国家，科泰复
西非英语区	2个国家，科泰复
东南亚	缅甸、印尼；科泰复
马拉维	3个品种，3个规格
埃塞俄比亚	科泰复
昆明制药注册情况	
缅甸，马里，喀麦隆，多哥，加蓬，赞比亚，尼日利亚，肯尼亚，印度尼西亚，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贝宁，刚果布，利比里亚，乍得，中非，布基纳法索，巴布亚新几内亚，马达加斯加，苏丹，马干达，也门，塞内加尔，加纳，科特迪瓦，刚果金，尼日尔，赤道几内亚，几内亚	蒿甲醚注射液

②销售区域对比情况：

年份	交叉区域/国家	华方科泰	昆明制药
2014年	坦桑尼亚、苏丹、缅甸	主要国外销售地为10个，分别为：乌干达、印度尼西亚、西非法语区、安哥拉、塞内加尔、南苏丹、尼日利亚、索马里、埃塞俄比亚、刚果（金）	主要国外销售地为6个，分别为：援外、法国、也门、巴布亚新几内亚、加纳、中非
2013年	乌干达、坦桑尼亚、肯尼亚、尼日利亚、缅甸、印度尼西亚	主要国外销售地为5个，分别为：西非法语区、塞内加尔、索马里、安哥拉、柬埔寨	主要国外销售地为13个，分别为：苏丹、援外、巴布亚新几内亚、法国、也门、加纳、中非、埃塞俄比亚、南苏丹、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利比里亚、赞比亚

目前，昆明制药的蒿甲醚原料除了供自己生产制剂外，其主要都是作为诸华制药的供应商。本次收购完成后，昆明制药和华方科泰可以借助双方现有的销售渠道，扩大各自产品的产销能力，实现规模经济和协同效应，从而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双方在青蒿素业务的种植、生产、研发、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化能力，巩固和提升在国际抗疟药市场的地位。

（二）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由于公司和华方医药所控制的企业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历史原因，与发行人在青蒿素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效地消除公司与华方科泰在青蒿素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使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发行人青蒿素业务的产业整合，充分发挥种植、生产、研发、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有效消除发行人与华方医药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以后，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华方医药持有的华方科泰100%的股权。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青蒿素业务的拓展，完善公司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第六节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植物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涵盖化学药生产销售及医药流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用于产业链整合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二期工程以及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都将提供有力的后续保障，从而有利于巩固公司既有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华立集团持有公司1,667,728股，华方医药直接持有公司64,250,225股，两者合计共持有公司65,917,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52,831,783股，根据上述发行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华方医药和华立集团共持有公司118,749,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华方医药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进一步增大，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一）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对公司提高主营业务收入、降低主营业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公司竞争能力将得到有效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四）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35%。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科研实力的提升，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债务结构的优化，提升公司业绩。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华方医药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与公司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华方医药所控制的企业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因历史原因，与发行人在青蒿素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昆明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华方科泰，不仅实现了青蒿素业务的产业链整合，也有效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造成新的同业竞争产生。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华方医药的关联方之间因业务发展需要存在着一定的购销关联交易，但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此类交易数额占各年度销售/收入比率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方医药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以中药材为主，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辅料、人工等成本。一般情况下，上述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但由于中药材种植、采收的周期性、区域性很强，辅料市场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因此区域性天气原因、市场供求不平衡、农资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原材料的质量、市场供应量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生产成本。由于市场因素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药品的零售价格所设置的价格控制，公司可能无法凭借调高产品的价格而完全抵消生产成本的升幅，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

（二）政府定价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根据《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将药品区分为原研制与仿制药品、新药和名优药品与普通药品进行定价，实行优质优价，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

本次募投涉及的舒肝颗粒、止咳丸等产品列入《医保目录（2009年版）》，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尽管公司政府定价产品在市场同类产品中，市场零售价格等均较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公司主要产品最高零售价实施降价对公司影响较小，但随着国家推行药品降价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现有政府定价产品中部分品种仍存在降价的可能。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中成药、化学药品（包括生物制药），产品质量关系到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尽管本公司视产品质量为生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药品生产的车间均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GMP认证，从事药品经营的公司均已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特别制定了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加以严格执行，且报